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,577,556.5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,825,695.01 元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,884,424.3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2,206,389.69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2,206,389.6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本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

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02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8,329,63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43,689,623.0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01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。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股份回购事项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，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3,689,623.08 (预计数)	——	——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——	——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5,577,556.51	——	——
研发投入（元）	50,042,360.71	——	——
营业收入（元）	375,813,223.81	——	——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442,884,424.38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322,206,389.69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43,689,623.08 (预计数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现金分红（元）		145,577,556.51	

均净利润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3,689,623.08（预计数）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0,042,360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3.32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 2025 年上市，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4 年度数据。

2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1.61%、0.40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